

西南地区跨境民族当代婚姻观念变迁研究

桂 宇

昆明学院 云南昆明 650214

摘 要: 自改革开放起,西南地区的社会经济面貌、人口素质等发生较大改变。族群之间的交往交流日益频繁,外出务工拓展了青年一代的视野,改变了当代青年的生活方式和婚恋行为。本文对比分析了西南地区跨境民族传统与当下的通婚圈、择偶行为、离异与再婚、家庭观念等方面的变化,审视社会变迁对跨境民族婚姻观念的影响。

关键词: 西南地区;跨境民族;婚姻观念

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众多,在云南、广西与缅甸、老挝和越南接壤之地,生活着众多的跨境民族,如壮族、傣族、布依族、哈尼族、苗族、瑶族、彝族、景颇族、傈僳族、拉祜族、怒族、独龙族、阿昌族、佤族、布朗族、德昂族等。由于特定的历史文化原因,西南边疆地区跨境民族与境外同一民族在族源历史、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有着十分突出的共同点,这些民族群众在历史文化上存在认同心理。^[1]

一、族内婚的传统习俗

由于历史成因、文化习俗、生活地域、族群交流程度等原因,少数民族传统上实行族内通婚。云南边境上,陇川县景颇族、傣族等少数民族,世代以来族内婚是主要通婚范围。解放前,景颇族实行姑舅表婚,还实行等级内婚制。^[2]怒江傈僳族传统上女子很少外嫁,被视为家族财产和劳动力,姑舅表享有优先婚配权,遵循“有女先问舅”的习俗。傈僳族有句俗语“树最大的是杉树,人最大的是舅舅”。此外,姨表之间也可以通婚。^[3]据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对泸水县四排拉底村的调研数据,30对夫妇中,族内婚有76.66%,(其中氏族内婚占比53.33%,不同氏族之间通婚占比23.33%),族外婚占比23.33%(傈僳族与当地的勒墨人通婚)。^[4]

二、边民跨国通婚“惯习”的延续

基于语言相通、民俗相近,在中缅、中越、中老边民之间,因为有族源和亲缘关系,彼此通婚的情况自古以来从未间断。以中越边境为例,自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虽然中越两国间的边界已经清晰化,但处在边境地区生活的苗族、壮族、汉族、彝族等少数民族,过去通过通婚、礼节互访和“砍火星”(苗族)、赶花山(苗族为主)等方式来维持较为紧密的血亲、姻亲关系。不少嫁到中国的越南女性通过“拜后家”来扩大自身社会关系网络;在马关县的金厂、都龙、夹寒箐等地区,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不少中越两国的男性边民通过“打老庚”的方式构建起跨国交往的社会网络。^[5]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中越关系正常化,边民互市、跨国务工、社交媒体等传统与现代的社交网络,实质上是跨国婚姻延续的重要社会基础。^[6]

从家族和家庭代际相传的过程中,祖辈的婚姻模式无形中影响着家族中的晚辈。^[7]据统计,自2000年起,云南省5个边境州市的31个边境村寨,跨境通婚人数年均增幅在10%左右。

迪尔凯姆的社会事实理论强调,跨国婚姻是在历史、文化、习俗等非正式制度影响下形成的社会事实,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不只是微观个体的行为选择,而是跨境边民习以为常的日常生活事件。其产生是边民主体性选择和客体选择相结合的产物,而这一现象近年来数量上激增的趋势作为社会事实,一方面说明跨国婚姻实现了其家庭和社会功能——通婚双方在婚姻家庭中各自的需求得以满足。云南德宏州盈江县近十年来入境通婚的女性5700余人,大多数都是缅甸的克钦人,通婚对象主要是景颇族男性。克钦族与中国景颇族是同源民族,两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边疆性别比失衡地区青年婚姻问题研究——以云南为例(项目编号:18XJA840001)”项目成果。

作者简介: 桂宇(1981-),女,汉族,重庆开县人,副教授,民族学博士,单位:昆明学院,研究方向:少数民族婚姻家庭、边疆社会治理、民族艺术理论。

者在文化和语言上有许多相似之处。据村民反映,嫁到中国的克钦女人吃苦耐劳,性格脾气好,田间干活、家务操持都是一把好手,也管得住丈夫。甚至在村中办事待客的场合,克钦女人也能积极参与,接人待物方面低调大方,得到村民们的认可。不可否认,婚姻文化习俗的类同是构成边境跨国婚姻的社会基础,也是维系家庭的核心纽带。

三、妇女外嫁形成通婚地域的扩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施了活跃经济的相关政策,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到集镇落户,自此打开了我国人口区域性流动的闸门。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西南地区很多少数民族村寨里的中青年外出务工,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外出务工往往伴随着外嫁行为,这一现象直接导致流出地出现严重的“婚姻挤压”现象。

内地人口性别比失调形成婚姻挤压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人口流动的影响是显性的。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抽样数据推算,1995-2000年间,江苏、浙江、广东三省合计跨省婚姻迁入少数民族女性6.1万人,其中近90%来自贵州、广西、云南等西南以及东北延边的边境省区。^[8]据笔者2006-2016年十年间对怒江州进行的多次田野调查数据统计,全州外流妇女中,65.9%是未婚女性,婚育年龄期妇女占绝大多数;从受教育水平看,2008年前,外流妇女中,小学文化层次占比67%,2010年之后,初中文化的外出务工的女性增多。

近二十年来,内地婚姻加压、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村寨中妇女外流,这二者的高关联度已经是不争的事实。客观上使该区域少数民族传统通婚圈的扩展既体现在地域性方面,也体现在族群性方面,这是改革开放和全球化过程带来的社会现实。近年来,在西南边疆少数民族村寨里,婚育年龄段人口男女比例失调,“剩男”多,具有普遍性,尤其在远离县城、交通不便的村子里更为突出。这种情形也带来一个现象:外出务工的夫妇二人,很多都同去同回,很少妇女留守家中,因为“害怕媳妇跑掉”。

少数民族女性从家族、家庭走向自己的人生舞台,和男性一样受教育,也和男性一样参与社会劳动并获得报酬,因此,婚姻的自由度有较大空间。从社会的宏观视角看,随着社会事实的不断强化,少数民族的传统婚恋观、家庭观念也在更新,新的性别角色观念和家庭关系正在形成。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从经

济的角度强调了婚姻与社会结构的关联性,揭示了婚姻的经济基础。在现代社会,交通和信息日益通达,人们交往交流自由畅通,边疆与内地同处于一个开放的空间场域,少数民族族内通婚的基础难以保持,婚姻的社会属性日益突显,其与现代经济生活的联系性明显增强。由于同一时代的人们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信息资源、受教育方式等差异化不大,因此族群、地域之间的生活方式、生计方式、婚恋方式也越来越趋同,跨族群、跨地域通婚具备了现实条件。

四、对离异与再婚的社会包容增加

无论哪个民族,从个体心理到社会期待,对于家庭和谐稳定的追求都是一致的。而在婚姻的实践层面,婚姻破裂的情况在不同的时代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如纳西族过去有殉情的,傈僳族过去有逃婚的,大多因为当事人对家族或家庭包办婚姻不满而进行激烈的反抗,当然都是极少数个别事件。

怒江傈僳族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婚姻由父母包办,主要为了增加同族、亲戚和朋友间的团结,在子女年幼时订婚。在儿女成年后,很多都解除了婚约。据国家民委1956年至1957年对碧江县五区色德乡德一登村的调查,23对订婚者有17对都在子女成年后解除了婚约或者结婚后又离婚。^[9]父母包办婚姻主要是而解除婚约则是年轻一代婚姻自主意识不断觉醒对包办婚姻的反抗。

社会发展使每个个体有更多的机会参与社会劳动,男女两性传统的“主内主外”的性别分工并不符合当下的生活情境,家庭中上下辈之间的代际关系也有较大改变,老人对年轻人的婚姻持“希望他们好”的观念,但对子辈的择偶、离婚或再婚等实际上难以干涉和影响。田野调查中,四五十岁的人对子女婚姻状况的态度是“婚姻是他们自己的事,我们管不着也管不了”。

如今,婚恋自由的观念、生活方式的较多选择使人们对离异、再婚的情况见惯不怪,双方在择偶条件方面的差异也有新的变化。在怒江傈僳族、怒族,河口的哈尼族一些村寨中,从再婚登记数据来看,女大男小(五岁以上)的情况屡见不鲜,女方二婚男方初婚的情况也不少见。而负责办理婚姻登记的基层工作人员认为这些情况都很正常,“找到一个媳妇就不错了”。可见,在边远地区,剩男多,两性婚配资源数量上不对等,女性的性别优势凸显。在此环境中,人们对于离婚与再婚的条件匹配方面,社会宽容度明显增大。

从包办婚姻到婚恋自由,既是法治社会多年教育引

导的结果,更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经济生活方式变迁对家庭关系、个人选择的影响。

结语

在传统农业社会中,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一直深受“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性别分工模式影响,使村寨中妇女的生活场域囿于家庭之内,其婚姻选择、家庭观念都成型于传统社会性别分工。而今,无论是跨民族、跨地域通婚还是跨国婚姻,社会的理解和包容力也在显著增强,这是时代进步、社会变迁的结果。

据笔者在山东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调研中访谈的3名从云南嫁过去的女性(分别来自临沧、保山和怒江),她们对自己的婚姻和生活状况都比较满意,认为这里“做活计容易些”“路好走,出行方便”,邻居们也称赞她们“性格好”“很能干”。尽管通婚对象是汉族,但是也没有出现较大的生活习俗、文化禁忌等方面的冲突。

在当前的民族国家概念体系下,跨国婚姻是一种有别于普通少数民族内婚、中国公民之间通婚的婚姻形式,但跨国通婚的男女双方,同样面对家庭建设、社会关系、情感诉求与姻亲往来等方面的现实问题。与少数民族女性外嫁内地其他省份相比,跨境婚姻尽管跨越国别,但建立在相对一致的生活方式和民族文化习俗之上,因此对于婚姻中的两性分工、家庭角色的期待和评价具有相近的标准。80年代嫁到西盟县佤族的缅甸媳妇(当时16岁),现在也有50多岁了,生育有1子2女,现在已当奶奶。丈夫对妻子的评价是“能干勤快、老实本分”,妻子对婚姻也比较满意,还介绍自己的两个妹妹到中国附近的寨子里成了家。对跨国婚姻家庭成员而言,他们对配偶的选择,主要是看生活习惯是否相同、语言习俗是否一致、人品相貌是否彼此相配,“他者”眼中的身份缺失、文化认同等等,在当事人的认知中,并不构成对婚姻稳定、家庭幸福的障碍。从婚姻功能、家庭功能的角度看,跨国婚姻与非跨国婚姻,本质上并无差异。

社会变迁对于每个人而言,最直观而深刻的影响是人们的生计模式、生活方式、娱乐交往形式等,进而影响人们的婚恋观和家庭观念。边境地区少数民族通婚圈范围在族内婚核心圈层基础上有地域上、族群上、国界上的延伸与扩展,一方面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发展程度对

婚配环境的影响,^[10]另一方面也是当代社会生活变革赋予个人择偶更多选择机会的结果。

总之,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深,我国西南地区近年来经济社会、文化教育、人口素质等方面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作为文化传统上具有异质性的少数民族,也在现代生产生活方式中逐渐融入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认同之中。就族群通婚范围而言,尽管近二十年来,妇女外流、跨境婚姻的情况呈现数量大幅增长态势,但从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总量上看,跨境通婚、跨省通婚的比例还是少数,族内婚在数量上仍然远多于族外婚。尽管地处边疆,族群的历史文化对当代婚俗的传统惯性影响依然存在,但青年群体的婚姻行为呈现出与现实生活和个人发展紧密相关的情感与理性的最优选择。

参考文献

- [1] 李保林,刘强,高云.西南边疆地区跨境民族国家认同的条件建构[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4(04),P10-13.
- [2] 《景颇族简史》编写组.《景颇族简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P81-82.
- [3] 《傈僳族简史》编写组.《傈僳族简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P186.
- [4]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P108.
- [5] 覃廷佳.生境、情感与边民社会网络:中越跨国婚姻研究实践与反思——以云南马关县金厂村为例[J].广西民族研究,2020(02)
- [6] 王越平.中越边境壮族跨国婚姻中的“拜后家”研究——以云南河口县中寨村为例[J].民族研究,2010(6)
- [7] 宋才发.西南边疆地区跨国婚姻问题的法治探讨[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5),P88-96.
- [8] 杨国才.边疆少数民族妇女流动的特征及变化[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6)P46-52.
- [9]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P60-61.
- [10] 王晓艳.从民族内婚到跨国婚姻:中缅边境少数民族通婚圈的变迁[J].思想战线,2014(06),P54-57.